

证券代码：873430

证券简称：金丝利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郭澳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85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19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22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61,472.84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5,444.33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6,062.01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0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7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-39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-26	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
C-27	医药制造业
C-34	通用设备制造业
C-35	专用设备制造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4	通用设备制造业
C-39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-33	金属制品业
C-26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8,123.04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688.21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836.89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；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

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项目合伙人闵志强先生：2003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1 年 7 月开始在天衡执业，2024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谢谦先生，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4 年 4 月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证券审计服务资质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汪焕新先生，本所合伙人、副主任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0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证券审计服务资质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。

审计收费定价参照市场平均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《基本信息》

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